

#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各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新增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6、《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列席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贯彻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现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较为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重点检查，核实了关联交易，认为：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定价

原则公允合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均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过程公平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存在使用不恰当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各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自身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

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

#### **（八）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 **三、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加强自身学习，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落实监督职能；知悉并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与董事会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权益。

特此报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7日